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2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85万元（含内控审计费20万元），聘期1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3、业务信息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个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个

4、执业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朴仁花，200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1月开始从

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8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生刚，2019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峻雄，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50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

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致同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操守，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 20 万元），聘期 1 年。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决议；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